

編號：1050054

服務機關	嘉義地檢署檢察官	姓名	詹喬偉
反毒、緝毒 方法	<p>關於施用毒品，近則傷身，無庸闡述，漸則家破人亡、妻離子散，從一般媒體社會新聞之報導就可想而知，最嚴重的就是亡國滅族，以中國自鴉片戰爭後的喪權辱國自可為鑑。茲以下列建議，供作毒品減害及查緝之參考。</p> <p>一、增加施用毒品之困難。此部分以對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氾濫做為參考。因海洛因之效果，以針頭、針筒等工具，注射靜脈，最是強烈，故上癮之施用者，一定最終都以上開之工具和方式施用之。又針頭、針筒等物品，並非於一般之商店、五金行、賣場，可以恣意取得，必須向醫療器材用品社、藥局等相關業者購買。而經營以上商店者，多為高知識分子及人格可信賴之社會中堅，因此，本文建議，地方政府應以計畫，溝通、訓練、教育以上業者，監督、統計針頭、針筒等物品之流向，尤其是非醫療從業人員，無端購買針頭、針筒，時機、數量或次數均與常情相悖者，立即向轄區員警檢舉，並給予適當之獎勵，以增加施用者之困難度。</p> <p>二、鼓勵、訓練、教育重點場所之業者協助制止施用者。此部分以遏止第二級毒品 MDMA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施用做為參考。由於，以上毒品之施用者，在聲光娛樂場所，例如：24 小時營業之 KTV、電子遊戲場、網路店、夜店等，出入者為多，以致相關業者也蒙受惡名。因此，建議地方政府應以計畫，邀請並集合上開業者，給予訓練、教育，能分辨可疑交易毒品之時機、場合及可疑施用毒品者，願意積極向轄區員警檢舉，接著，要給予適當之獎勵。甚至，以菸害防制之手段為範，製作明顯之標示，類似「本店（場所）為配合政府查緝毒品施用及交易之業者」之圖章，由願意配合之業者，貼在醒目之位置，給予販賣者及施用者壓力，也使相關業者，取得社會有正面之觀感。</p>		